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496

【裁判日期】1000331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不當得利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四九六號

上 訴 人 李國良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
被 上訴 人 吳國賢

吳國顥

李國清

吳國民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承訓律師

陽文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二三七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,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立切結書 ,所載其預爲繼承權之拋棄等意思表示係屬無效,上訴人因此獲 得兩造及訴外人李淑端之被繼承人李銀妹(已於九十八年一月八 日死亡)交付售賣所有坐落桃園縣大園鄉○○○段八三一之二一 號十地之價金,自屬不當得利。被上訴人依繼承及不當得利之法 律關係,請求確認系爭債權存在,應屬有據等事實及取捨證據、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 未論斷或論斷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;亦未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 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又上訴人業於第一審自陳其母李銀妹上開 行爲「並非贈與,母親是要幫我清償生意上債務」之情(見一審 卷第五七頁背面),原審並認上訴人所辯李銀妹無償贈與系爭士 地賣得價金爲伊償還債務尚不足採,進而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 難謂有何違背法令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指陳李銀妹出於贈 與意思將系爭土地售賣所得價金贈與伊云云,無非仍就原審採證 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爲指摘,自非合法,附此敘明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民 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華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沈 方 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記官 書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兀 月十一 H

Е